

银联二维码「二维码」支付服务条款及细则

鑑于 The Bank of East Asia, Limited 东亚银行有限公司（「**东亚银行**」或「**本行**」）同意透过本行不时宣布的各种不同电子媒介包括但不限于东亚手机银行（又称东亚银行手机程式）向客户提供银联二维码支付服务（「**本服务**」），客户兹明白及同意使用本服务时，以下条款及细则（本行可不时修订）（「**本条款**」），连同现时之东亚网上银行条款及细则，均对客户具有约束力。当东亚网上银行条款及细则和本条款有歧异，概以本条款为准。

客户登记或使用本服务之前，客户应小心地阅读本条款并确保明白一切。在登记或使用本服务时，客户将被视为已接受本条款并同意受其约束。

1. 银联二维码支付服务

1.1 如客户符合以下条件，即可使用本服务：

- (a) 是由本行发行的合资格东亚银行银联提款卡（「**该卡**」）的持卡人，且该卡已关联至东亚网上银行服务（又称「**电子网路银行服务**」）；
- (b) 该卡关联于本行以个人方式持有的存款主账户（「**预设账户**」）；
- (c) 是东亚网上银行服务的用户；
- (d) 已向本行提供有效的手机号码及电子邮件地址；
- (e) 遵循本行不时规定的服务登记和认证程序；及
- (f) 已安装及登录东亚手机银行。

1.2 服务允许客户通过银联国际有限公司（「**银联**」）运营的网路进行支付，包括以下方式：

- (a) 展示二维码：使用客户的指定流动装置（「**装置**」）经东亚手机银行生成二维码，并将二维码出示给接受本服务的相关商户，每个生成的二维码仅限于一次交易中使用；
或
- (b) 扫描二维码：使用客户的装置经东亚手机银行扫描由接受本服务的相关商户生成或提供的二维码。

1.3 登记本服务后，所有当前及未来关联至东亚网上银行服务的合资格东亚银行银联提款卡均可被选择为支付的扣款来源。

1.4 客户必须根据本行不时规定的支付流程及认证程序完成支付。支付金额将在客户的预设账户中扣除。

1.5 本行可就使用本服务收取费用，有关费用及收费列载于本行不时公布的任何收费表中，惟本行可向客户发出事先书面通知对任何费用及收费金额或基准作出调整。本行在客户要求时会提供该等费用及收费表。

1.6 涉及外币的交易汇率将由银联决定。该汇率可能由于市场波动与交易当天实际生效的汇率不同。交易汇率将于交易完成时显示予客户。

1.7 使用本服务受限于本行不时修订的规定而无须事先通知的每张合资格东亚银行银联提款卡每日交易限额为限或（如适用）本服务的特定交易限额，以及预设账户可用余额中的较低者为限。

2. 本行的责任限制

2.1 本行有权随时拒绝接受任何提款卡使用本服务，而无需提供任何理由或解释。

2.2 为符合法律及监管要求或本行认为适当的情况，本行保留不执行支付的权利。

2.3 商户可能接受或拒绝任何支付方式。对于商户或网路供应商拒绝接受本服务的情况，本行概不负责。

2.4 对于因未妥善使用本服务而导致的任何损失、损害、费用、索赔或要求，本行概不负责。

2.5 二维码的支付标准或任何限制均由银联设置和提供。本行按「现况」及「可用」基础向客户提供本服务。

2.6 客户需对其在交易中提供的资讯的准确性和完整性自行负责。如客户对商户资料或所需交易金额的准确性、可靠性及/或完整性有疑问，客户有责任自行向商户确认相关资料的准确性、可靠性及/或完整性。本行无责任验证商家资料或所需交易金额的准确性、可靠性及/或完整性。

2.7 本行不对因任何与支付相关的不确实、不准确或不完整信息而引起的任何损失、损害、费用、索赔或要求承担责任。

3. 客户的主要责任

客户必须以完全负责的方式使用本服务及本行不会对因提供本服务或提供服务有关而引起任何种类或性质的损失、损害、费用、索赔或要求承担责任。客户尤其需履行以下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3.1 提供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付款资讯；

3.2 客户需对装置生成的二维码承担全部责任，并妥善保管生成的二维码；

3.3 只应向相关商户的授权人员展示装置生成的二维码（展示二维码）或谨慎扫描由相关商户生成或提供的二维码（扫描二维码）；并应与相关商户核实交易详情（包括交易金额和支付详情）是否真实、准确和完整后再发起支付；

3.4 不时确保装置具备生成二维码和使用本服务的能力；

3.5 安装最新版本的东亚手机银行以登记及使用本服务；

3.6 认可二维码的支付技术标准由银联设置和提供，本行按「现况」及「可用」基础向客户提供服务。

4. 交易信息收集

客户同意本行可为以下目的收集、使用、处理、保留或转移任何支付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一项或多项：

- (a) 向客户提供服务及维护并运营服务；
- (b) 处理和执行客户关于服务的支付指示；
- (c) 向商户及银联披露或转移支付信息，用于本服务运营之目的；
- (d) 符合任何法律及监管要求而进行的信息披露；及
- (e) 与上述相关的其他任何用途。

5. 暂停和终止本服务

东亚银行按其独有及绝对酌情权决定是否批准客户使用本服务，并可随时取消或暂停本服务或其任何部份而无须事先通知。客户仍需对暂停或终止本服务前的所有交易负责。

6. 责任

除非由东亚银行之疏忽或故意失责所引致，东亚银行均无需就以下情况负责：

- a) 客户未能使用本服务之全部或部份，或未能透过本服务取得支付指示的资料；
- b) 客户经本服务提供之任何客户支付资料之不准确性、不完整性或错误；
- c) 客户未能透过本服务更新的行动电话号码、电邮地址、及/或其他资料详情；
- d) 发送支付指示时的任何延误执行；
- e) 本服务的任何部分的交付或可用性或未能成功交付或使其可用；
- f) 派发或交付或未能成功派发或交付任何透过本服务提供或要求的通知或资料；
- g) 任何有关生成的二维码或由扫描任何第三方所提供的二维码的任何支付指示的错误、延迟、失败及后果引致之索偿、损失、亏损、责任、债务或义务；及
- h) 由任何第三方所提供的任何上述通知或该等通知所载的任何资料的任何不准确性、错误或遗漏。

对于东亚银行因客户使用本服务而招致或引起的诉讼、法律程序、损失、损害、申索、要求、费用及开支（包括法律费用）或任何性质的责任（不论其为实际或或有的），客户须对东亚银行作出充分弥偿，惟因东亚银行之疏忽、诈骗或故意失责所招致或引致的除外。

7. 修订

本行有绝对酌情权随时对本条款不时作出修改或增补新规条。任何修订或增补之条款，若客户于生效日后仍使用本服务，即告生效并对客户具有约束力，而客户亦当视为接纳该修订或增补。

8. 第三者权利

除客户及本行以外，并无其他人士有权按《合约（第三者权利）条例》（香港法例第 623 章）强制执行本条款的任何条文，或享有本条款的任何条文下的利益。

9. 法律及司法管辖

本条款受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香港」）法律及东亚银行之章程、规例及惯例所管辖，并须按香港法律诠释。客户兹不可撤销地接受香港法院对因本服务而产生及与之有关的所有争议及申索之决定、执行及判决之非专属司法管辖权。

10. 有效文本

本条款的中文版本只供参考，如与英文版本有歧异，以英文版本为准。